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蒋海洪）

作为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3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蒋海洪，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博士。2006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管理系教研室主任；2015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健康医学院医疗器械学院专业（系）主任。现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及兼职律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监督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医学装备协会医疗器械监管科学分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理事、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董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9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2023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现场/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蒋海洪	在任	9	9	0	0	0	5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召集和参加了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历次会议，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核查，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情况等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2023年度任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2023年3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同意通过此议案
2023年3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同意通过此议案
2023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同意通过此议案
2023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此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3年6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同意通过此议案
2023年6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同意通过此议案
2023年7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同意通过此议案

2023年8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2023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同意通过此议案
2023年12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同意通过此议案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3年2月9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召开了2022年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会，就年报审计计划、审计进展、审计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做了沟通了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听取公司财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定期进行沟通，并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本人结合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重点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变化等对公司的影响，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业务

经营的合规性，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提出相关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不定期与本人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事项

督促公司重新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加强自己的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主要有2023年1月10日，华泰联合证券上市合规培训；2023年8月18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培训及工作部署等。通过培训，我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同时积极主动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证券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未来能够保持过往的规范运作，以更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蒋海洪

2024年4月18日